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

* 僅供識別

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為，以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6(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6(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而當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同類文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要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依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倪軍教授及竹內豐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